|  |
| --- |
| **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报到须知** |
| 2018-03-20 09:11 |
|  |
| 各位考生：  报到前应登录“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务必仔细阅读“**长安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并下载有关复试材料，打印思想政治审查表等有关复试材料。今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宋焕生  副组长：胡予欣、孙朝云  成  员：杨玉龙、陈  晏、段宗涛、安毅生、郭兰英、张卫钢、揣锦华、张绍阳、吴潜蛟、冯兴乐  **二、**3月21日（周三）上午8:30—11:30 下午2:30—4:00报到，地点：信息学院办公楼一层。报到流程如下：  1、A、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准考证、政审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B、本科毕业（结业）生：持准考证、政审表、二代居民身份证、本科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复试报到登记表中核对考生编号、考研初试成绩、本科毕业院校及专业等信息并签名确认；  2、留存应届毕业学生证、往届毕业生毕业证等复印件，填写《考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3、填写《研究生入学复试情况表》。《复试情况表》仅填写复试生姓名，其余栏目考生均不必填写，填写完后自己带走，面试时交给专业综合复试组的面试老师；  4、预填写（学籍档案）招生调档函。考生填写完自己学籍档案的存放单位名称、考生姓名，报考专业等信息后即可交给报名老师（现就读于长安大学的应届考生也必须填写（学籍档案）调档函），待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公布后，被拟录取的所有考生到学院办公室领取正式的调档函；  5、委培生预填写《委培培养协议书》，定向生预填写《定向培养协议书》，自筹（或非定向）的考生不必签订培养硕士协议书；    6、收取考生体检表，未体检者可在复试期间抽时间就近去长安大学校医院，或其它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如：三二三医院、红十字会医院等）体检，3月26日下午4点前必须交体检表到学院办公室，否则按体检不合格对待，不予录取。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体检要求：体检前不要进食，并将体检结果（含肝功化验单）送各学院。体检表从体检医院索取，体检表上必须贴本人近照并在照片上加盖医院骑缝章，体检结果有结论并有医院体检章，否则体检无效。     长安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毕业体检并且合格者无需再次体检，体检不合格者需再次复查确认。  7、领取《选报导师意向表》。考生可根据《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及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览表》公布的导师名单填写，导师详细信息可登录“信息工程学院网站”，查看“师资力量”栏下的“硕导风采”。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学生必须填报两位导师，其中第一位填写校内导师，第二位填写外聘的专业学位导师（名单详见《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及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览表》的最下一栏）。3月23日面试时交到二层学院办公室（康老师）处。考生选择指导教师由考生和指导教师之间双向选择，并由学院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统一协调，最终结果将在3月30日的“考生综合成绩排序表（拟录取名单）”中公布。  8、未上交《思想政治审查表》的考生，复试结束后请自己的学籍档案存放单位填写《思想政治审查表》、并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由考生单位单独密封或与考生学籍档案一起密封，送到或邮寄至我院，往届生应于5月1日前送到或邮寄至我院；被拟录取的长安大学应届考生尽快找辅导员填写思想政治审查表后送交院办。  **三、**3月22日（周四） 下午2:15--5:15  笔试  地点：校本部北院七区教学楼（信息学院楼南侧） B171、B271教室  具体考场安排将于3月22日中午在信息学院楼门前公布  **四**、3月23日（周五） 下午２:00—６:00   面试。  面试分组具体安排将于3月23日上午在信息学院一楼公布。面试的先后顺序按照“面试安排表”中序号进行（思想政治素质面试和专业综合能力＜含外国语测试＞面试按分组的排序同时交叉进行）；  **五**、3月2７日批阅、汇总笔试和面试成绩，召开导师调配学生工作会议；  **六**、3月30日下午公布“考生综合成绩排序表（拟录取名单）”。被录取的所有考生必须到学院办公室领取正式的调档函；没有被录取的考生请速联系其他接受调剂的院校。  **注意事项**:  1、考生必须仔细认真阅读本《考生复试报到须知》，凡须知中已说明的事项考生不得再来人或来电咨询。  2、本次复试采用差额复试，所有学科专业的考生均按其复试后总成绩进行排序，按照招生计划指标录取，用完指标排名靠后的报考学术型研究生考生将无法录取，请尽快联系外校调剂；排名靠后的报考专业学位硕士考生，将可能由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调录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不同意调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本校将无法录取，请尽快联系外校调剂。希各位考生认真对待复试工作，努力发挥出自己最佳水平。  3、正式录取通知书可能在5月份下来，请拟录取的考生留意查看“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长安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网”上的领取录取通知书的具体时间和详细安排。  4、被公布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必须在本月底前将政审表和定向协议书以及有关证明材料送到学院办公室。 |